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74號

原告 鍾佩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映緯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728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